

证券代码：831177

证券简称：深冷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化工园区深冷能源公司 5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906,61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92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冷能源：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906,61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冷能源：关于拟变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906,61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200,160	100%	0	0%	0	0%
2	关于拟变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3,200,16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莹洁、阮浔宋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591.21 万元、14,971.5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82%、20.1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